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北京师范大学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实体。学校溯源于1902年创办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08年独立设置为京师优级师范学堂。1912年改称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更名为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校。1931年，北平女子师范大学并入。1949年定名为北京师范大学至今。1952年，辅仁大学并入。1959年，被中央确定为首批全国重点大学。1996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2002年，被确定为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被确定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发扬‘爱国进步、诚信质朴、求真创新、为人师表’的优良传统，坚持‘治学修身、兼济天下’的育人理念，蕴涵‘盛德励耘、上善乐育’的独特气质，是文理基础学科底蕴深厚，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学校设有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

“学校官方网站为[www.bnu.edu.cn](http://www.bnu.edu.cn)。”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生产知识、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

“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六条，其中的“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第二项修改为：“（二）根据国家政策、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战略、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四项修改为：“（四）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建立荣誉奖励体系，激励组织和个人为学校发展和学校荣誉做出贡献，倡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以下简称‘四有’好老师）。‘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为最高荣誉奖。”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特色，弘扬京师风范，崇尚人文关怀，鼓励科学探索，培育创新精神，肩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使命，为民族复兴办教育，为国家富强育英才，为人民幸福筑基石，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尽责任。”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人文与科学素养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卓越、国际视野开阔、社会责任感强烈，敢为人先、知行合一、无负今日、终身学习的‘四有’好老师和拔尖创新人才。”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科研立校，深入贯彻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守学术品格，倡导学术创新，推动协同攻关，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活幸福，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聚焦‘国之大者’，担当社会责任，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转化知识成果，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坚守教师教育初心，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为国家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成为世界优秀文化的研究者和创造者”修改为“成为世界优秀文化的研究者和传播者”。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全面推进全球发展战略，增进国际理解，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建立全球卓越学术共同体、全球教育创新共同体、全球青年发展共同体和全球高校社会责任共同体，建设面向世界的开放性大学。”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内容，更新教育装备，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五、将第三章“办学主体”修改为“学校主体”，包括第十七条至第三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六）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七）在校内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及其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责任感；

“（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尊敬师长，正己修身；

“（六）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

“（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后的相应义务；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员工按岗位聘用，实行聘用合同制和劳动合同制两种聘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管理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制度。”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第四项的“品德”修改为“思想品德”。

第五项的“合理使用”修改为“公平合理使用”。

第八项的“知悉”修改为“知晓”。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社会责任感；

“（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为人师表，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五）教书育人，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七）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

“（八）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九）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学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建立规范制度，开展日常教育监督。”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为教职员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尊重教职员工的科研自主权，激发教职员工的创新与创造活力，为教职员工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供必要且可行的条件。”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晋升、聘任、奖惩、解除人事关系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的依据。”

二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聘任其他教育工作者，通过签订相应合同约定权利、义务。

“荣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及其他聘用人员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服务等活动期间，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教师工作，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人才引领驱动，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统筹推进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学校党委实行内部巡视制度，严肃党内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三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国家监委在学校设立的派驻机构，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

三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三十五、删去第三十八条。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党委全体会议具体议事规则经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对学校战略发展、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委常委会会议具体议事规则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十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举措；研究决定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具体议事规则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协调制度，加强党委与行政的协调配合。”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辅助决策。”

四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校长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由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师聘任、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事项审议需要，设立常规性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特别工作小组，以承担具体学术事务的议事决策责任。”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审议、检查、评审和咨询等职权，其宗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了解信息化时代国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热心教育教学改革的教师组成。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教学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人选由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和学校教务部门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产生。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在相关领域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

四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统筹行使学位评定、授予、撤销和争议处理等职权。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决定本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和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点设置、变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知名学者、学科专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相关校领导组成，由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和学校教务部门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产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根据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分委员会。”

四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落实、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服务学校发展战略和运行管理，服务师生员工。

“党政职能部门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设立。学校对党政职能部门进行分类管理，根据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对各类党政机构进行更名、整并、撤销、职能调整等。”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校设立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珠海校区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四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议事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外人士代表、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原学校领导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代表组成。校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校务委员会委员数不超过学校党委委员数。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校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五年，委员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事关学校发展长远利益的重要决定提供咨询意见；讨论审议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为学校加强社会合作、争取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决策支持。

“校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可召集临时会议。校务委员会委员可常年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相应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四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其中的“学生申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修改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申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四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与科研机构。

“学院等学校直属建制性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以下统称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设立，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根据事业改革发展需要，对各级各类教学与科研机构进行设立、更名、整并、撤销、职能调整。”

五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其中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修改为“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五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二）拟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进行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拟订并实施教学计划；

“（四）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选聘及考核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

“（五）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和对外合作活动；

“（六）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院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党委会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履行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支持行政负责人开展管理工作，保证本单位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五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五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据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五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院设置学术、教学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其议事规则或学校授权开展工作。”

五十六、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基础教育附属学校，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提供实习实践基地，为社会扩大优质资源供给。附属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自主办学，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直属附校人、财、物接受学校直接管理，在学校领导下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五十七、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社会捐赠等形式。学校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增加办学资源，保障办学条件。”

五十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五十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校园。”

六十、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取得或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负有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加强对校名校誉、商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无形资产。”

六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深度融合，拓展社会服务职能，依法依规投资举办企业，利用合理收益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学校设立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授权其依法对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代表学校对学校出资企业履行投资人职责，承担投资人义务，保证学校投资与经营安全。

“学校校办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学校推进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资产监管，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十二、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设公共资源、图书情报、档案资料、校史、医疗等服务平台，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等活动提供保障。”

六十三、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信息化发展与网络安全并重，建设数字化平台，推动校园智能化迭代升级，深化数据管理与应用，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

六十四、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多元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

“学校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六十五、删去第六十八条。

六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公开反映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活动和社会服务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十七、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推进学校与境内外机构的联系和合作，从事与教育、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相关的公益活动，为学校筹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社会影响力。”

六十八、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通过实施‘强师工程’和对口支援等形式，为欠发达地区培养基础教育高素质师资，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社会均衡发展。”

六十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校校友是指在学校工作或学习过的人员。校友是学校精神的承载者、学校文化的传播者、学校理想的践行者、学校气质的体现者，负有维护学校声誉的责任和义务。”

七十、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是校友的精神家园和情感寄托。学校紧密团结和联络校友，为校友的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情感支持和多元服务。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七十一、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校友会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组织。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学校的具体业务管理和指导。

“学校鼓励海内外校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建立校友组织，依法依规独立开展活动。学校校友会对各类校友组织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

“学校为校友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支持校友会理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七十二、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其中的“孔子赋予木铎教育教化的象征意义”修改为“具有教育教化的象征意义”。

同时，本条新增学校校徽，如下图。

图示：

七十三、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四条，本条新增学校校旗，如下图。

图示：

七十四、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五条，本条新增学校标准色，如下图。

图示：

七十五、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校歌为《北京师范大学校歌》。”

七十六、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此外，对条文序号、个别文字及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